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李佳蓉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 E-Mail: 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D012201 1 161142324600002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年11月修訂版)」,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: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 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,並定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,修 正旨揭Q&A(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 網站最新消息)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大陸委員會、 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(均含附件)電2018/11/16文



第1頁,共1頁